深化公务用车改革 助推节约型机关建设

单位名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　　题：示范单位创建

方　　向：节约型机关

摘　　要：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促进全社会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是倒逼能源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有关部署，罗庄区作为临沂市新能源公务用车改革唯一试点区，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把新能源化公务用车改革作为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内容，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引入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模式，率先提出以集中统一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代替车改后保留的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燃油车，创新建立了“互联网+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监管”新机制，实现了绿色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智能透明高效，在全省率先趟出了一条党政机关以租代购、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新路子。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临沂市罗庄区打造“互联网+新能源公务用车”新模式》为题刊发相关经验，在全国予以推广；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专程到临沂调研，给予高度评价。

关 键 词：绿色出行，便捷高效，智慧监管，“互联网+”，机关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的决策部署。汽车尾气是造成雾霾天气的重要原因之一，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预计每年每辆车减少碳排放量6吨。近年来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公务用车改革部署，罗庄区认真落实、扎实推进，按期完成了“规定动作”，有效解决了公车超标、公车私用、公车浪费等问题，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然而在深化公车改革过程中，公车管理使用仍存在机关单位用车紧张、基层公务出行难、车辆老化运行费用高等难题。

(一) 机关单位用车紧张

有的单位用车紧张，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只能采取私车公用或临时租用社会车辆方式保障公务出行，费用高且制约了工作的高效落实；有的单位保留车辆因业务相对少经常性闲置，造成车辆资源浪费；有的单位公车使用率低，按照机要通信应急用车使用范围相关文件规定，必须专车专用，由于受工作性质限制，车辆使用运行频率偏低。

(二) 基层街镇公务出行难

个别街镇距市区驻地相对偏远，交通很不便利，加上街镇基层事务繁忙，公务出行用车需求量较大，按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

车辆保留编制数，每个街镇实际保留4个车辆编制，包括2个实物保障工作用车和2个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编制，远远无法满足工作用车实际需求，影响工作效率和节奏。

(三) 车辆自身状况差

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保留的274辆燃油公务用车，其中7年以上的燃油车辆占比达到70％以上，车龄老、车况差，维修成本高，安全风险隐患大，出行过程中抛锚现象时有发生。同时，未来2-5年内，按照现行政策，保留车辆基本需要更换为新能源车辆。





二、推进措施

(一)实施“三项创新”，全面推进新能源公车改革

一是扎实推进公车改革，全面推行用车新能源化，实现“绿色出行”。通过多方考察、论证、分析，为降低财政支出、保障公务出行、解决保留公车车况差的问题，2019 年罗庄区作为临沂市新能源公务用车改革先行试点区，累计取消了 174 辆普通岗位用车，取消的燃油车按照公务用车改革处置办法公开拍卖，拍卖所得 404.22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在全省率先探索实施以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取代传统燃油公务用车。二是统筹公务用车费用，实施集中以租代购，实现“节约出行”。改分口分散管理为集中统一管理，经费集中列支预算，全面取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将费用预算全部列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统筹使用。新能源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租赁、统一管理、统一使用，降低公车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效能，通过招投标与山东远通集团达成合作，分期、分批租用不同类型新能源汽车共计174辆，租赁公司每4年免费更换一次新车，确保车辆运行安全。三是研发APP应用流程，实现用车智能化，实现“便捷出行”。与山东远通集团合作，研发“罗庄公务出行”手机APP软件，采取“互联网+”的智能化手段，优化公车申请和审批，实现高效便捷派车用车。公务出行时，通过手机预约申请，由各单位车辆审核人员网上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单位办公区域、用车性质就近分派车辆，申请人利用手机进行寻车开锁并使用车辆出行。



（二）建立“三个保障”，筑牢新能源公车运行基础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以制度化促进规范化，出台新能源公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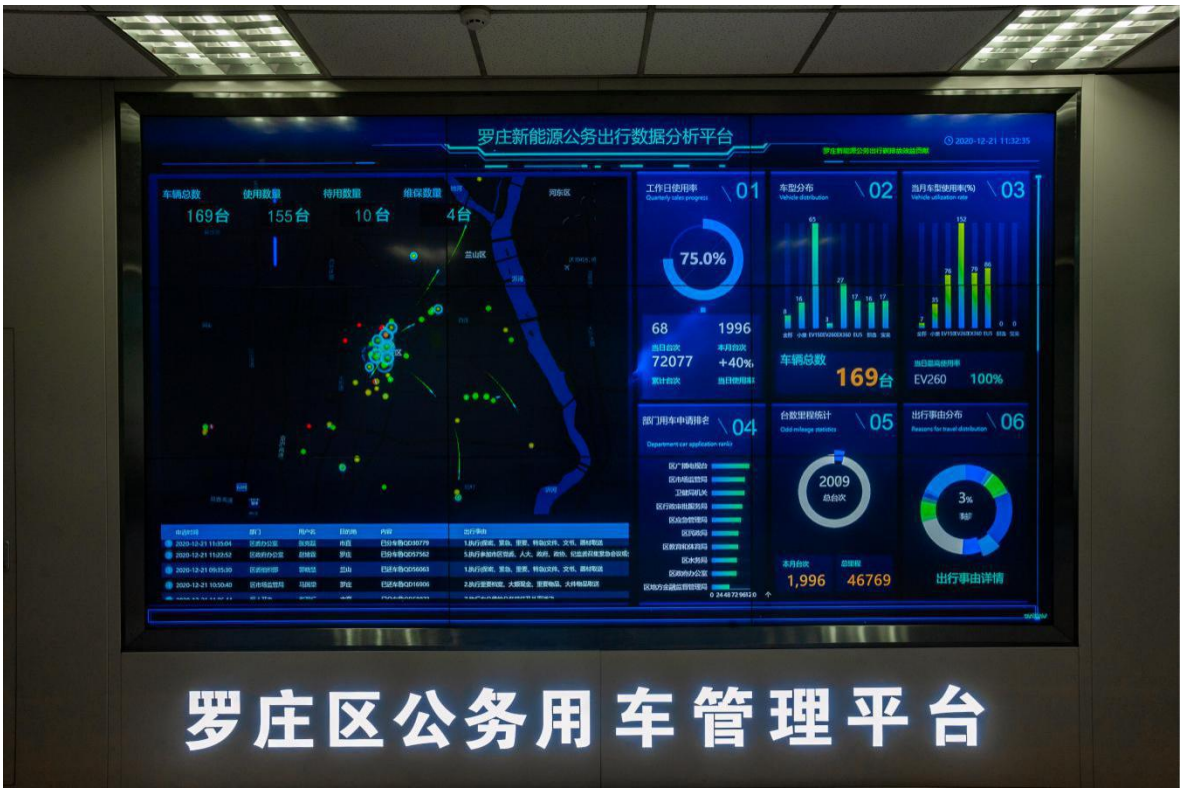
用车管理办法，印发新能源公务用车使用手册，召开专题培训会议，严明纪律规定，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新能源公务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确保新能源汽车使用规范、充分发挥作用。二是强化配套保障。规划建设配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公务车停车场点和公共停车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09个，其中快充72个、慢充137个，保障了正常充电需求；根据单位办公地点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停车场地，实现车辆集中停放管理、统一调配使用；投资15万元建设了全自动洗车服务中心。合作公司与机关单位明确20名专兼职车管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充电洗车，提供全天候24小时应急救援跟踪服务。三是强化监督保障。坚持“阳光运行”“亮明身份”，对新能源汽车实行统一标识化管理和智能化监督，对租用车辆集中喷涂统一公务用车标识、标明监督举报电话，并全部纳入省、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投资10余万元建设罗庄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监控中心，实现与省、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联网对接，租用的新能源公务用车集中安装智能化电子监管车载设备，对单位用车进行信息全程在线记录，实时掌握车辆运行轨迹、里程等信息。同时在新能源公务用车专用停车场安装无线监控，实时向监控中心传送监控画面。


罗庄区新能源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培训会议
物价局
节能办
老龄办


鲁Q·D30630

三、成果效益

实现“三个突破”，新能源公车改革成效明显。一是实现了节约成本、节能减耗的新突破。采取租代购方式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党政机关不再承担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相关费用，不产生折旧费，可在保障公务的同时，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取消的174辆燃油车年总费用为1663.68万元，而租用174辆新能源汽车总费用为533.84万元，每年可节约财政资金1129.84万元，每年可减少碳排放量1000余吨。二是实现了便捷派车、高效用车的新突破。改革试点前，单位用车需书面申请，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等多人签字，审批程序繁琐且效率低。研发使用“罗庄公务出行”手机APP后，用车人员通过手机扫码安装APP即可实现手机申请、网上审批，智能开关车门，不出办公室就能完成派车整个流程，公务出行更加高效便捷。车辆由罗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有效解决了部门之间车辆使用不平衡、不够用的矛盾，优先满足一线单位用车，提高了用车效率。三是实现了透明管车、有效督车的新突破。通过监控平台对单位用车进行信息全程在线记录，实时掌握运行车辆轨迹、里程等信息。通过定期统计、分析车辆及部门单位用车信息，全面掌握各单位的公务出行情况，实现有效监督。同时，通过智能化平台管理，可清晰锁定车辆使用中交通违章人员信息，有效规避处理违章中相互扯皮现象。自实施“互联网+新能源公车租赁监管”新机制以来，尚未发生一起违规用车事件。



四、总结经验

1.公务用车改革要大力践行新发展理念。近年来，我国多地多次发生严重雾霾天气，造成重大健康和经济损失。罗庄区突出政策导向，把新能源公务用车改革作为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内容，取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174辆普通岗位燃油用车，改为全部租用新能源汽车用于保障公务。该实践样本，展现了罗庄区党政机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有利于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有利于倡导传播绿色出行新风尚。

2.新能源公务用车要加强配套化保障。受场地限制、建设条件等因素影响，不同程度存在新能源车辆充电难、停车难等问题。在编制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时，需要同步编制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计划，对受场地限制无法建设固定充电桩的，鼓励建设简易充电设备，逐步实现充电基础设施的全覆盖。罗庄区协助建设运营单位，开辟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场，建设专用充电站，设置引导指示装置，有效解决了新能源用车后顾之忧。

3.新能源公务用车要实施智能化监管。使用新能源公务用车，不仅要发挥党政机关绿色出行、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还要体现高效便捷和规范廉洁，这就需要建立智能化监管平台，对新能源公务用车实施全程有效监管。依托研发的手机APP，用车人员通过手机扫码即可实行网上申请、网上派车，公务出行更加高效便捷；依托公务用车管理中心监控平台，实时掌控车辆出车情况、运行轨迹，确保公务车辆严格按规定使用，有效防止了公车私用。

4.新能源车辆要加大立体化社会宣传。新能源汽车是新生事物，受传统汽车文化影响，新能源汽车消费基础薄弱。各级党委政府应联合汽车企业、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及新闻媒体等单位，通过举办新能源汽车技术展览、引入新能源相关课程、开展新能源汽车竞赛等多样化活动，推动新能源汽车知识的普及，强化人民群众对新能源车辆绿色出行的认可认同，最终形成市场需求。